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 佳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遵顺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吕顺辉

吕顺辉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